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173,26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登记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3,657,166,407 股增加至 3,896,339,676 股，注册资本由 365,716.6407 万元增加至 389,633.9676 万元。

二、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根据前述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变更情况，同时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5716.640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9633.9676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57,166,407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657,166,407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96,339,676 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896,339,676 股。…… 2021 年 7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896,339,676 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七)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以上;</p> <p>(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前述第(六)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p> <p>(三)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资产抵押、担保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p> <p>(三)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最终以工商核准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